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1.索取簡章：自民國103年3月28日（星期五）8：00至103年4月3日（星期四）16：00前親自本校索取，或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

 2 .報名時間：自民國103年3月28日（星期五）8：00至103年4月3日（星期四）16：00。

3.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西寶11號，西寶國民小學總務處。

4.報名方式：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亦受理通訊或委託報名，至報名期限截止前以郵戳為憑。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總務處劉猷盛主任，電話：03-8691040分機38。

三、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一、甲類大客車：駕駛員壹名。

 二、應聘資格：

 1、年齡須五十五歲以下（男須役畢）。

 2、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有山區道路駕駛經驗者尤佳）。

四、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民國103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隨即開始甄選，逾時不候；甄選方式採術科測驗及口試方式辦理。

術科測驗：駕駛習慣及服務態度等（50%）（駕駛本校校車，由本校停車場→太魯閣→太管處大型客車停車場→太魯閣→本校停車場。）

口試：專業知識與素養（20%）、配合學校行政能力及服務熱忱等（20%）其他相關領域專業能力足以協助學校各項工作(10%)。

四、錄取名額及聘期：

 交通車司機1名，負責本校學區及花蓮地區學生上下學之接送及學校交辦事項。聘期自實際上班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出車日每日上午5:00上班 (當年度之表現情形將作為下一年度續聘之參考依據)

※備註：本甄選結果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數名，錄取後

未報到者或依規定體檢不合格者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試。

五、報考基本條件：

（一）、基本資格

1、凡中華民國國民，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且能支援校園安全警衛、學生

上下學交通指揮及花木澆水、衛生維護、校園環境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

等工作者。

2、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具有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歷或識字、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車輛紀

錄相關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且能配合學校行事加班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

取消錄用資格：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六、報考資格：

 應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且體格檢查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

七、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

(一)報名手續：

 報名表（附件一）1份（請自行上網下載或至本校領取報名表，並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之相片，或是數位相片格式）、切結書（附件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三），亦受理通訊報名。

(二)資格審查：

 繳驗國民身分證、退伍證明(男性報名者，無則免)、學歷證明（最高學歷）、職業駕照、無肇事記錄證明（請攜帶身份證、駕照逕自向監理所駕駛人管理課申請）等證件。

(三)以上各項證件及資料均需查驗正本，正本驗畢退還，本校並將影印1份存查。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事後不受理。

八、錄取公告日期：

 民國103年4月11日(星期五) 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其他：

（一）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並於報到日後1週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經報到接聘後不到任者，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交通車司機甄選。

（三）工作待遇：

 1.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2.薪資採按月計支約每月新臺幣30,275元。

3.年終獎金依政府預算，若預算不足將不予發放。

 4.校方提供受聘者住宿，膳食水電費需自理，如遇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錄取人員報到後，須與原司機辦理交接。

（五）若因天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或以電話通知。

（六）檢附駕駛契約書及駕駛工作要點各一份（如附件四）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03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編號： 10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照片 |
| **年 齡**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  |
| **學 歷** |  |
| **現 職**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專 長** |  |
| **通 訊 處** |  |
| **經 歷** |  |
| **審查證件** | □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男須役畢證明□身份證正本 □學經歷證件□體檢表正本 □切結書2份□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其他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各項證件，審查後退還。) |
| **資格審核 結 果** |  |
| **備 註** |  |

**本人簽章： 委員簽(名)章：**

**附件二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03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一、無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駕駛工作。

四、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其他

本人　　　　 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03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附件四 **花蓮縣秀林鄉西寳國民小學僱用交通車駕駛契約書（樣稿）**

花蓮縣**秀林鄉西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學校交通車載送學童事宜，僱用駕駛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僱用人員，雙方同意訂定共同履行條約要件如下：

一、僱用期限：自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二、工作內容與規準：依據「花蓮縣政府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僱用交通車駕駛工作管理要點」，及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僱用交通車駕駛工作要點辦理。

三、僱用報酬：本校駕駛每月酬金為新台幣**參萬貳佰柒拾伍元整，**年終獎金發給依據行政院當年核定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四、甲乙雙方因業務需要，於僱用計畫實施期間，係以每年與乙方簽訂契約乙次方式辦理，乙方派駐本縣（**西寳國民小學**）擔任交通車駕駛及其它交辦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並同意於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乙方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費用。

五、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工作要求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交通車駕駛工作管理要點」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無條件解僱之。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六、乙方受僱期間，不得於上班時間內在外兼職，違者一律解聘不再續用。

七、乙方受僱用期間，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

八、乙方應覓妥殷實商號乙家或公教人員乙員為保證人，與乙方就履行契約負連帶之責任。

九、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及花蓮縣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十、本契約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經送縣政府核備後生效，雙方各執正本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委託單位）花蓮縣秀林鄉西寳國民小學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西寶11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保證人：

　 服務機關職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僱用交通車駕駛工作要點**

一、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及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有效管理交通車駕駛，維護學童行車安全，訂定本要點。

二、僱用交通車駕駛 君（以下簡稱駕駛），於僱用計劃實施期間，以每年僱用乙次，由本縣各校依權責遴選素行良好具有豐富駕駛經驗及未有肇事紀錄（因酒醉駕車肇事者永不錄用），並領有職業大客車以上執照人員擔任。

三、駕駛人員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

　（一）僱用期間，應配合各校不同性質，除準時、安全接送學生上、放學外，並應遵守校方之指派調遣等交辦工作；工作時間則依花蓮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府工作規則）執勤。

　（二）協助輔導學生正確安全地搭乘交通車，照顧學生上、下車及離車以後行走安全，並認識簡單交通標誌。

　（三）協助輔導學生搭車有禮貌、守秩序之良好乘車習慣。

（四）特教專車應實施跨校服務，得優先接送校內及鄰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上放學，若有臨時接送個案亦應接受學校指派。

四、駕駛人員除應遵守本府工作規則之服勤守則規定外，其工作守則如下：

　（一）擔任駕駛工作要有誠懇、熱忱、高度的愛心、耐心及犧牲奉獻之精神。

　（二）駕駛人本身言行應格外謹慎、不違法亂紀，並保持良好風範，及熟練駕駛技巧，提高服務熱忱。

　（三）駕駛校車首重安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絕不超速及任意超車。如違規定，所發生之肇事責任（含車損）由受僱駕駛人自行負責，僱方不負責任何連帶責任。

　（四）校車駕駛嚴禁酒後或服用鎮定劑後駕車，如有違規定，所發生肇事責任（含車損）由受僱駕駛人自行負責，僱方不負責任何連帶責任。

　（五）受僱駕駛人應絕對遵守校方指定路線行駛，如有定線外行駛，以校方派車單為憑。如違規定經校方查獲每違 規乙次，則予警告乙次，三次違規應予無條件解僱。

　（六）校車在接送學生的時間外應按校方規定停放，未經校方許可禁止私自駕車離校，違反規定者應予無條件解僱，如因而發生事故，由受僱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七）校車受僱駕駛人未經校方同意不得將校車交予任何人駕駛，如違反規訂因而發生事故，由受僱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八）受僱人應按日清潔車輛，保持車輛內外之整潔美觀。

　（九）受僱人應按車輛保養手冊相關規定保養車輛、愛惜公物。如未按規定保養致發生應注意而不注意之機械故障而肇事故，受僱人應負違失相關賠償責任。

五、駕駛人差假、考核及獎勵，除依本府工作規則規定外，依下列方式管理之：

　（一）受僱人請假，應覓妥合格代理人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二）受僱人無故怠職、曠職，罰扣一日薪資，累計達三日者，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

　（三）執行工作成績優良及有特殊績效者，得專案報請獎勵。怠忽職守或違反工作規準及行為不軌者應提校務會議依前條各款規定懲處。

六、校車司機係以臨時僱用方式僱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據勞動基準法、花蓮縣勞工工作規則辦理。